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海佑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鍾妙棋

抗 告 人 海億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鳳茹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5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1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  
02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03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04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05 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06 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  
07 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8 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09 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  
10 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  
11 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  
12 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  
13 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14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共  
15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606萬5,600  
16 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其於114年7月28日屆期  
17 提示後尚有票款349萬6,100元及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  
19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  
20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2504號裁定（下稱原  
21 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2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且業已清償部分  
23 借款，實際僅積欠相對人234萬500元，原裁定就349萬6,100  
24 元准許強制執行，應有違誤，又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  
25 證書，惟相對人倘行使追索權，仍需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而  
26 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強制執  
27 行，於法不合，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2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29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30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31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01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02 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  
03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  
04 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  
05 主張要無足採。至抗告人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及爭執系  
06 爭本票之債權數額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  
07 揭規定與裁判意旨，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  
08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法 官 辜 漢 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17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8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19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林 蓓 娟